

##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9】2789号《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确保《问询函》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并于2019年10月10日、10月18日、10月25日、11月2日披露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和《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鉴于《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相关工作量较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完善，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预计将不晚于2019年11月16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9日